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

03 抗告人 許○○

04 相對人 即 許○○

05 輔助人

06 關係人即受 許○○

07 輔助宣告人

08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10
09 年度監宣字第3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原審裁定主文第三項「受輔助宣告人許○○為如附表所示之行
13 為，應經其輔助人同意（即附表一）」增列如附表二所示之
14 事項。

15 三、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本件於審理時經聽取兩造及關係人許○○（下逕稱其姓名）意見，
18 兩造均同意本院裁定如主文第1項及就第2項附表二中所
19 示編號11、12及14的內容，也就是仍然由相對人擔任許○○的
20 輔助人，兩造均同意增列附表二中編號11、12、14的事項，
21 就前開同意的事項，因為兩造並無爭議，且未見有對許○○不
22 利之情形，而能增進許正杰的利益及保障其權益，兩造亦同
23 意無須就此等部分交代理由，以節省訴訟資源及兩造勞費，
24 僅就有爭議的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3的內容（下稱系爭事項）
25 由法院審理（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是以，本件只就系
26 爭事項說明法院裁判之依據及理由，其餘部分則無需說明理
27 由，先予敘明。

28 二、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29 （一）許○○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相對人為輔助人。
30 （二）許○○名下現有3筆土地，其住居於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31 （下稱草屯療養院），其現領有每月新臺幣3,000元的補
32 助。

01 三、本件爭點：相對人為了將來有可能要籌措許OO的生活必要費
02 用時，而要協助許OO處分其不動產時，是否要增列系爭事項
03 （即是否應得抗告人之同意始得協助處分不動產）？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
06 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
07 第1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
08 準用第1103條第2項，同法第1113條之1亦有明文。

09 （二）為確保許OO的權益，於相對人協助許OO處分其名下不動產
10 時，應得抗告人之同意：

11 1. 經本院函詢草屯療養院關於許OO的受照顧情形，其於109
12 年5月15日以草療社字第1090004788號函覆略以：相對人
13 約半年至一年有來探視許OO，對於許OO的醫療事項多以電
14 話聯繫為主，相對人被動配合提供協助，相對人曾一度將
15 許OO的帳戶做為個人薪資帳戶並有入出帳情形，因許OO金
16 融卡由相對人保管，其亦有溢領零用金的情形等部分，此
17 有前開函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

18 2. 相對人承認前述將許OO的帳戶用於自己薪資帳戶的部分，
19 並答辯那是1年多前的事情，之後同意專款專用等情，惟
20 相對人既然有意願長期照顧許OO，對於其金融帳戶之使用
21 ，自然應該要謹慎留心，以避免將來可能有帳目混雜不清
22 的情形，且草屯療養院還有發現有零用金溢領情事。本件
23 相對人雖然能定時探視，並主動爭取擔任輔助人，然就財
24 務管理的事項曾發生前開的問題，就應該要更為加強及留
25 心才是，本院考量相對人已保證不會再發生前開的情形，
26 且抗告人亦有意願就許OO將來可能需要處分不動產時，協助
27 監督相對人，是以，本院認為如果相對人將來有需要協助
28 許OO處分不動產時，應得抗告人之同意，透過此一監督的
29 保障機制，來保護許OO的權益，應該是比較適當的方式
30 。

31 3. 雖然相對人另外辯稱抗告人未經其同意將媽媽帶至金門，

且時有爭吵，抗告人會阻擾等語，然在本院的說明及解釋下，抗告人也了解什麼叫做處分不動產的必要性，更不會無故阻止；況且，如果日後真的發現抗告人有為反對而反對，或根本提不出任何事證而拒絕相對人為許OO的利益處分不動產時，相對人還得聲請法院調解或變更取消抗告人的同意權，故而，在附表二的編號13中加入須得抗告人同意的條件，並不會過度妨礙或限制相對人身為輔助人的職責或權限。

五、綜上所述，兩造只有就系爭事項（主要是處分不動產是否應納入須得抗告人的同意）有爭議，其餘事項（即主文第1項、附表二編號11、12、14的部分）均無意見，本件參酌前開事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為仍應由相對人擔任許OO的輔助人，較為適當，且應增列系爭事項做為監督機制，以期保障許OO的權益，故相對人反對增列系爭事項等語，並不可採。又附表二所示的事項為原審裁定所來不及審酌，爰予增列該等事項，以做為相對人日後遵守的準則，並期待能有效增進及保護許OO的權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仁勇
法官 葉南君
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向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如提起再抗告，須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喬琳

附表一（即原審裁定主文第三項所示內容）：受輔助宣告人許OO為下列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許OO之同意。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為票據行為。
8	申辦超過一帳號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現金卡或帳號（帳戶）。向金融機構（含郵局、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提領款項（含辦理轉帳、匯款）每次逾新臺幣2,000 元、每月合計逾新臺幣1 萬元之行為。
9	申辦超過一部手機、行動電話門號或網際網路付款的帳號。
10	訂立契約或網路購買新臺幣1,000 元以上之生活用品、休閒娛樂（含用品及勞務）、交通（含機具及勞務）、及進修補習（含購買教材、書籍、上課等）等。

附表二：增列相對人許00即輔助人的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編號序列部分沿續原審裁定主文第三項即附表一）

11	為避免帳目流向多端致混淆難以釐清，輔助人就許00的收入（包括工作薪資、補助、津貼等，舉例但不限）及支出，應全部統合集中於許00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
----	--

01 (續上頁)

	(下稱草屯郵局)開立之金融帳戶內（即專款專用），該帳戶不得混入輔助人或他人的收入或支出，以利留下清楚可查之紀錄，方便日後之對帳或查證。
12	輔助人應定期帶許00（每年至少1次）至相關神經內科、精神或身心醫學科就診，如經醫師診斷或諮詢，認為許00的心智狀況已經達到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程度，則輔助人應向法院聲請對許00為監護宣告。
13	<p>處分許00名下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謂處分，包括買賣、出租、贈與、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移轉所有權（舉例但不限）等一切使用收益不動產的行為。2. 處分時機：相對人發現許00之全部收入（含補助）已不足以支付其生活必要花費。3. 處分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先與許00討論，以決定要以何種方式來處分不動產，如許00之心智狀況已無法進行討論，則不在此限（如有此種狀況，輔助人應儘速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2) 輔助人應將要如何處分的細節內容（例如要賣出哪一筆土地、價金多少、價金用途等）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書面或簡訊）告知抗告人，抗告人於收到通知後應於20日內表達是否同意，抗告人並得要求輔助人提出相關花費單據及草屯郵局帳戶的交易明細影本，對此輔助人不得拒絕，輔助人於取得抗告人之同意後，始得協助許正杰處分不動產；抗告人除非有正當理由及事證（例如，不能僅空泛稱輔助人就是沒有好好照顧或是輔助人一定會亂用錢，卻拿不出任何的證據），否則不得拒絕同意。(3) 如抗告人有濫用同意權之情形（例如抗告人未於20

01 (續上頁)

	<p>02 日內表達是否同意、輔助人已檢附相關花費單據證明許00有出售土地以換取生活必要費用，但抗告人03 仍不同意，致使籌措許00的生活費用遭到阻擾，此僅為舉例），則輔助人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調解04 或變更取消抗告人的同意權。</p> <p>05 (4) 輔助人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應全數存（匯）入06 草屯郵局帳戶內，並用於許00之生活必要花費，不07 得作為其他用途。</p> <p>08 (5) 如輔助人未得抗告人之同意而逕行處分不動產，或09 有任何損害許00利益的行為（例如賤賣土地、將出售之價金挪作他用，僅為舉例），則輔助人有可能10 會因此負起相關的民事及刑事責任。</p>
14	輔助人若於執行輔助事務期間未能遵守附表所示事項，並有事實足認不符許00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例如疑似帳目不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監督（例如拒絕許00之母或抗告人查閱資料、輔助人無法合理說明款項流向）等，將可能被納入利害關係人將來得依法聲請改定輔助人之參考事由。